

关于天门市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 1 至 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天门市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担当、积极服务，有效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取得战疫、战洪、战贫工作胜利，有力推动全市经济运行“疫后重振”和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277 万

元，同比下降 33.38%，为年度预算 142224 万元的 100.04%。其中：税收收入 108424 万元，为年度预算 110000 万元的 98.57%；非税收入 33853 万元，为年度预算 32224 万元的 105.06%。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6.21%。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转移性收入 963902 万元，为年度预算 936417 万元的 102.94%。其中：返还性收入 19572 万元，为年度预算 19407 万元的 100.85%；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2940 万元，为年度预算 595001 万元的 109.7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582 万元，为年度预算 70774 万元的 47.45%（主要是近年来转移支付体系优化，中央、省逐年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我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规模逐年下降，其中 2018 年 141935 万元，2019 年 781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573 万元；调入资金 92359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中调入 695 万元，存量资金中调入 91664 万元），为年度预算 92359 万元的 10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7652 万元，为年度预算 147652 万元的 1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24 万元，为年度预算 11224 万元的 100%。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0626 万元，同比增加 44106 万元，增长 4.98%，为年度预算 946987 万元的 98.27%。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38 万元；国防支出 38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5292 万元；教育支出 12957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57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7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2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5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168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985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46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46 万元；金融支出 855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6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35 万元；其他支出 176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02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8 万元。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转移性支出 172122 万元，为年度预算 131654 万元的 130.74%。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35513 万元，为年度预算 43810 万元的 81.0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7889 万元，为年度预算 87844 万元的 100.05%；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720 万元（年度预算未列，主要是决算办理时作为财力的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按照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来源）。

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总计 1106179 万元，为年度预算 1078641 万元的 102.5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2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609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573 万元；调入资金 9235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765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24 万元。支出总计 1102748 万元，为年度预算 1078641 万元的 102.2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062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51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788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72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3431 万元。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71387 万元，为年度预算 69600 万元的 102.57%。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4 万元，为年度预算 380 万元的 103.6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395 万元，为年度预算 62900 万元的 100.7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625 万元，为年度预算 3180 万元的 113.99%；污水处理费收入 3144 万元，为年度预算 3140 万元的 100.13%；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29 万元。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 154353 万元，为年度预算 142493 万元的 108.32%。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6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37788 万元，为年度预算 37788 万元的 100%；上年结余收入 548 万元，为年度预算 548 万元的

100%；调入资金 8199 万元（年度预算未列，主要是根据规定调入资金用于专项债券的付息及发行费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4157 万元，为年度预算 104157 万元的 100%。

3.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195811 万元，为年度预算 203436 万元的 96.25%。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08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33 万元；其他支出 722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79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10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516 万元。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转移性支出 8657 万元，为年度预算 8657 万元的 100%，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657 万元，为年度预算 8657 万元的 100%。

5.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总计 225740 万元，为年度预算 212093 万元的 106.43%，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713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144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48 万元；调入资金 819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4157 万元。支出总计 204468 万元，为年度预算 212093 万元的 96.4%，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81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657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2127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三）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6482 万元，为年度预算 450960 万元的 103.4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7517 万元，为年度预算 186817 万元的 105.7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358 万元，为年度预算 62215 万元的 108.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411 万元，为年度预算 71131 万元的 94.7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7039 万元，为年度预算 25178 万元的 107.3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5815 万元，为年度预算 104173 万元的 101.58%；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25 万元，为年度预算 1036 万元的 89.29%；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17 万元，为年度预算 410 万元的 101.71%。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6908 万元，为年度预算 446124 万元的 95.6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7635 万元，为年度预算 195548 万元的 101.0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995 万元，为年度预算 48859 万元的 96.1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171 万元，为年度预算 71131 万元的 105.6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7314 万元，为年度预算 23994 万元的 72.1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6771 万元，为年度预算 102943 万元的 84.29%；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52 万元，为年度预算 2481 万元的

82.7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70 万元，为年度预算 1168 万元的 83.05%。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39574 万元，滚存结余 300147 万元。

（四）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403 万元，为年度预算 1452 万元的 96.63%，其中：利润收入 1269 万元，为年度预算 1290 万元的 98.37%；股利股息收入 98 万元，为年度预算 162 万元的 60.49%；上级补助收入 36 万元。支出总计 1403 万元，为年度预算 1452 万元的 96.6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8 万元，为年度预算 693 万元的 102.16%；调出资金 69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为年度预算 759 万元的 91.57%。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二、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全市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单位共 348 个，其中市直部门填报单位 297 个，乡镇填报单位 51 个。

（二）部门收入决算。

2020 年度全市部门决算收入 890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0092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9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2 万元）、事业收入 159286 万元、经营收入 1020 万元、其他收入 20029 万元。

（三）部门支出决算。

2020 年度全市部门决算支出 8878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716384 万元（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069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 67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分科目如下：

1. 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742 万元，国防支出 16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5201 万元，教育支出 1327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31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69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7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597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244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9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7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7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5 万元，其他支出 3378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281 万元。

2. 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80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191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4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554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68396 万元，对企业补助 18599 万元，其他支出 178 万元。

（四）部门结转结余决算。

2020 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 17034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

余 1001 万元，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9622 万元，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 164318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57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54 万元，增长 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58 万元，减少 92.06%；公务用车购置费 287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81 万元，增长 1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1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16 万元，增长 9.63%；公务接待费 744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85 万元，减少 19.91%。

三、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先后出台《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天门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天门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天门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关于聘请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专家库成员的通知》、《天门市预算绩效管理激励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天门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方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和制度，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指导思想、实施范围、评价办法和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等，初步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打下了基础。

（二）强化培训、广泛宣传。在全市范围内，高位推进，结

合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大规模、多批次、多形式的宣传培训,帮助各预算单位树牢绩效理念,“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同时,管理好我市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我市的专家和中介机构开展学习培训活动,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政策业务水平,共同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 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机制,组织全市各单位编报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 326 个,涉及金额 36.5 亿元;确定了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自评价的范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 298 个,涉及资金 21.3 亿元;聘请三方中介机构对 25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6.14 亿元。将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结合起来,按绩效评价结果确定项目资金的投向和规模,逐渐规范了预算部门项目申报行为。通过财政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财政预算分配的科学性,逐步建立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资金分配模式,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53613万元,主要用于长江生态修复、水利补短板、厕所革命、乡镇污水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普通教育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地方转移支付一般债券6195万元,主要用

于退垸还湖、卫生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95500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建设、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汇侨医院建设、吴岭水库建设、职业学院扩建等项目。

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96501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87844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8657万。

（二）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7602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93075万元，专项债务38294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4229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59350万元，专项债务382947万元。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均在限额范围内。

五、2021年1至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1至6月，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164708万元，占年初预算317560万元的51.87%，同比增长19.09%。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至6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5281万元，占年初预算200180万元的52.59%，同比增长28.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2060万元，占年初预算155440万元的52.79%，同比增长23.47%；非税收入完成23221万元，占年初预算44740万元的51.9%，同比增长48.1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为 77.94%。

1 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010 万元，占年初预算 819995 万元的 41.71%，同比下降 6.82%。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7454 万元，占年初预算 162956 万元的 41.3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81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8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4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44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434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2956 万元的 65.8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577 万元，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9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07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3455 万元，占年初预算 440377 万元的 39.3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954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1729 万元的 26.9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1679 万元，占年初预算 81108 万元的 51.3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6129 万元，占年初预算 65678 万元的 39.78%；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40 万元，占年初预算 874 万元的 50.34%；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044 万元，占年初预算 28422 万元的 49.4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918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0558 万元的 44.48%；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28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08 万元的 51.1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7207 万元，占年初预算 467564 万元的 52.8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390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4103 万元的 48.2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215 万元，占年初预算 81108 万元的 55.7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926 万元，占年初预算 49363 万元的 44.42%；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89 万元，占年初预算 617 万元的 79.17%；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545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287 万元的 56.9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8349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0108 万元的 62.07%；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9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978 万元的 65.36%。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4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83 万元的 4.99%；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3 万元，占年初预算 648 万元的 3.5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主要实现在下半年。

（二）全市财政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

1. 从收入总量看，快速增长较为艰难。以 2021 年地方税收收入为例，上半年地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82060 万元，为 2019 年同期水平的 85.22%。单月税收情况显示，除前 3 个月因同期

不可比因素大幅增长外，4月份下降近20%，6月份当月收入仅同比增长6.81%，前6个月累计增长不到30%，与全省上半年平均增幅65.43%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上半年非税收入累计完成23221万元，为2019年同期水平的90.13%，同比增长51.9%，在全省17个市州中增幅排名第11位。

2. 从税种收入看，主体税种增长缓慢。上半年地方增值税完成32689万元，同比增长13.23%，比2019年同期下降26.86%；企业所得税完成10794万元，同比增长7.48%，比2019年同期下降7.61%；个人所得税完成1469万元，同比下降11.13%，比2019年同期下降20.25%。三个税种收入同比增长10.81%，比2019年下降22.78%，占地方税收比重为54.78%，同比下降6.25个百分点，比2019年同期下降5.68个百分点。主体税种增长缓慢，难以支撑税收收入大幅增长。

3. 多数重点税源企业增收能力有限。市税务局监控的200户重点税源企业仅95家企业同比增收，增收比率不到50%。其中减收额超过100万元的有42户，共减收23750万元，90户工业企业入库23258万元，同比增长47.3%，有38户减收，占42%；28户商贸通信企业入库18472万元，同比下降8.4%；27户金融保险企业入库7572万元，同比下降17%；55户房地产建筑企业入库34896万元，同比增长0.06%。总部经济项目司机室外迁后本年无税款入库，而2020年上半年入库4500万元，2019年同期入库24625万元，拉低增幅3.5个百分点。

4. 关键行业税收普遍下降。上半年工业税收受免抵调库12000万元拉动，完成43882万元，同比增长65.5%，比2019年同期增长47.7%（若不含免抵调和鑫隆冶金，则下降6.8%）；房地产业因集中清算入库24757万元，同比增长41.5%，比2019年同期下降38.2%。其他行业普遍下降，其中建筑业完成24798万元，同比下降21.7%，比2019年同期增长1.4%；批发零售业完成20001万元，同比下降6.2%，比2019年同期增长3.4%；交通运输业完成2766万元，同比下降56%，比2019年同期下降90.2%；金融业完成8076万元，同比下降11.7%，比2019年同期下降4.8%。

5. 刚性支出不断增长，财政保障压力大。近年来随着地方接收军转干部、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中小学校教师，原自收自支人员转为财政资金供养等，财政供养人员人数居高不下，同时受调资等政策性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104983万元，同比增长13.5%，从预算支出增加的项目看，尤其是民生支出、重点项目支出不断加大，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累计支出59523万元，同比增支8.41%；教育累计支出50741万元，同比增支6.52%；城乡社区事务累计支出26314万元，同比增支150.54%；交通运输累计支出11593万元，同比增支106.21%。财政资金增支压力仍然较大。

6. 财政支出进度不一，总体支出进度偏慢。元至六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010万元，同比下降6.82%，占年初预算进度

的 41.71%，掉进度 8.29 个百分点。分支出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城乡社区事务、自然资源、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科目支出进度快于总体进度，其余科目支出进度较慢。

六、2021 年下半年完成财政收支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咬定目标任务，力保财政收支平稳健康运行。一是保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继续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加强重点行业税收征管，积极挖潜堵漏，联动税务部门完善地方财税收入协调工作机制，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政府性基金收入按年初预算均衡入库。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预算约束，杜绝超预算支出，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新上项目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和渠道，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切实做到应减必减、应压必压、可延尽延、该禁必禁，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二）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全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持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促进“大三农”专项政策资金管理提质增效。加强向上对接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田园综合体等重大农业项目立项落实。二是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支持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和文体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支出均等化水平。三是继续支持就

业创业，加大力度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高质量就业政策。持续推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为已脱贫村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三）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用好用足政府债券资金。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国发〔2014〕43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和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债务风险状况的评估。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安全级别范围。二是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合理确定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需求，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及时跟踪了解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重点关注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无法继续实施的债券项目进行评估，对短期内确实难以建设实施、确需调整资金用途的，及时按程序调整使用，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指导督导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尽快使用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和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助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预算改革，按照省财政厅安排部署，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深化财政国库管

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积极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更好地发挥财政对经济的引导、调节和保障作用。三是深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科学谋划，埋头苦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市加快“融入城市圈、建设示范区、晋升百强县”而不懈奋斗。